补充说明：针对部分企业对《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第四批）申报指南》中涉及贯标补助项目和优势、示范补助项目存在的一些疑惑，现说明如下：

 一、申报程序：申报主体需向所在地区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申报，经区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后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；

二、贯标补助项目：不仅对通过认证单位的认证费用予以补贴，也针对认证单位从2020年以来的贯标监审费用，进行补贴。（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）

三、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补助项目：申报条件为自2020年以来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。